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上海贝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的复函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、10 月 25 日、10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8 日